

河北师范大学

2019 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河北师范大学 2019 年预算总收入 165983.80 万元，预算总支出 165983.80 万元，收支平衡。

预算总收入 16598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913.8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36000.0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5070 万元。预算总支出 165983.8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355.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89.7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889.50 万元，项目支出 84948.98 万元，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31833.24 万元。2019 年收支安排较上年增加 746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349.3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17.0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6.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会议费 80 万元，培训费 145.8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9 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4470 万元，包括办公费 114.5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00 万元、差旅费 1777.5 万元、维修费 100 万元、会议费 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其中燃料费 80 万元、维修费 9 万元、保险费 9 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我校 2019 年预算中没有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因此该

表没有填报数据。

四、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019年河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落实《河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使我校教师教育特色更加鲜明，综合性特征更加明显，若干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我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特色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建成“具有鲜明教师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是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设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增科研课题项目。

二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我校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的要求，2019年预算编制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编制绩效预算项目库，分项目确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予以量化，使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职责活动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	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深入推进产学研结合, 共建一批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服务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建设 35 个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和 33 个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建设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批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	新增科研课题项目数	≥10	≥8	≥6	<6
			科研项目结题率	≥75%	≥70%	≥65%	<65%
2、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	提高高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继续推进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型试点工作,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1、提升建设学校整体水平和办学实力。2、提升建设学科水平和服务能力。3、引进一批高端人才。4、打造一批国家级学术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5、建设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引进高端人才数量(人)	3	2	1	0
			学术团队获奖数量(个)	3	2	1	0
			学术交流	≥120	≥100	≥80	<80
			专利成果数量(个)	≥3	≥2	≥1	<0
			ESI1%学科数量(个)	2	1	0	-1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原则，依据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6〕40 号）文件，我校填报了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信息，金额总计 3183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六、国有资产信息

18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617294.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297.59 万元，固定资产 404758.98 万元，无形资产 61235.24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 13436.7（货物类）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图书、家具、教学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七、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类科目

1.外交支出：反映的是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教育管理事务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3.高等教育支出：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4.教师进修支出：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机构运行支出：反映从事基础研究等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7.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专项支出。

8.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9.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2.结转下年：指高等学校以前或当年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或其他原因当年尚未完成、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